

邓州市中心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2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邓州市中心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1-50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231127001001	邓州市中心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 1 套，专家咨询项目 1 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5.5 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5.6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9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3. 方式：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南阳市已统一市场主体库，实现南阳市域内“一地注册，全市通用”，请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按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未按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13283794990。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投标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 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 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 邓州市团结路 1166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7-62399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东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平安大道西段上和院 17 号楼门面 115 号

联系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0377-62221007 155189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鹏飞

联系方式: 0377-62221007 155189806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采购内容：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 1 套，专家咨询项目 1 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采购人信息”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20000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9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信息。费用自理。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书有效期	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

13	服务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在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宣布开标结束。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2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规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签订合同价仍以供应商原报价为准。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 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 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进行计算。
31	特别提示	1.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招标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章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内容信息。

5.2 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勘查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作为参考的，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用户登录”交易系统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如供应商所提疑问不影响标书制作，招标人应及时回复。如有实质性问题，招标人应予以澄清，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招标人在“用户登录”交易系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7.3 疑议发出方法：供应商需进入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平台通过咨询向招标人发起或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提起。

7.4 供应商发起咨询或招标人澄清文件后，供应商应经常查看“用户登录”交易系统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看到相关内容，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澄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7.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及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一次性报价，投标价格为含税全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变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各项政策性规费、利润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号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也可以投全部包号但各包号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不留空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按无效标处理。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按无效标处理。

15.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请求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该项请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暂停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投标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由中标人提供投标时上传的中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2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网站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4.2 开标程序

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宣布开标结束。

24.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应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27.1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号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网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当地交易平台规定，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和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号、分包号，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和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为无效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事项不予支持；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

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一、招标产品清单

货物/服务名称	组件名称	数量	说明
医管数据治理平台	标准化管理	1 套	
	集成适配	1 套	
	数据整合	1 套	
	指标档案	1 套	
	指标台账	1 套	
	指标分析展示	1 套	
	数据推送	1 套	
	监控与审计日志	1 套	
	评审质控知识库管理	1 套	
等级评审系统	迎评规划管理	1 套	
	前置条款管理	1 套	
	指标管理	1 套	
	条款管理	1 套	
	问题清单	1 套	
	督查管理	1 套	
	等级评审细则第二部分自评	1 套	
	等级评审细则第三部分自评	1 套	
	档案柜	1 套	

	协同管理	1 套	
	应知应会	1 套	
	系统设置	1 套	
咨询服务	评审标准第二部分指标咨询辅导	1 项	
数据评价服务	评审标准第二部分的数据评价服务	1 项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技术服务		1 项	

二、整体技术要求

(一)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要求系统组件具备开放性，同时遵循业界统一标准；能通过开发接口进行信息输入、输出，与第三方系统进行通信，实现信息开放，为多类系统协同运行提供支撑。

要求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伸缩性，支持业务系统调整、修改和优化，并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要求系统支持标准的基于平台的二次开发接口，能够快速实现功能的增强和扩展。

(二)系统自身的稳定性

要求系统必须非常稳定，并能够充分利用单位资源的服务能力，对单点失效有成熟的容错能力，不因系统复杂度的增加影响系统自身稳定性。

要求系统能对软硬件资源进行合理利用，避免过度占用，并在需要时主动释放资源以保证底层环境的最大稳定。

(三)安全性

要求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审查体系，保证对系统所有用户操作权限的严格控制，从机制上禁止越权操作。引入角色体系，不同角色管理不同任务，相互之间禁止发生混淆。系统级的管理员可依规定进行权限的定制、发放和收回操作。

要求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以及包括底层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等保证安全，并通过足够的监控措施实时监控各类生产组件的运行状态；借助软/硬件防火墙，结合系统安全机制，实现对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访问的彻底屏蔽。同时，还要求保证系统内部信息的传输安全。

(四)易用性和灵活性

用户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页面均提供直观、易用和丰富的图形化使用界面，始终保证操作方式的一致性，保证系统交互符合用户常识和预期，从而保证其对系统的高效使用。

系统的部署安装，要求省时、安全、可靠，易学习、易管理维护，尽量简化在部署安装过程中的适配性工作内容。

系统要具有很好的配置性，通过灵活配置，方便系统的前后台功能展示。

(五)功能性

所有系统功能都须做说明，而系统的详细功能都可根据医院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改。

三、医管数据治理平台功能要求

1. 标准化管理系统

1.1 数据标准化

1). 实现数据元编辑管理功能；数据元维护符合国家的编码标准。

2). 系统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63. 1-2011 至 WS363. 17-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的所有数据元。

3). 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64. 1-2011 至 WS364. 17-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同时提供扩充功能。

4). 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445. 1-2014 至 WS445. 17-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同时提供扩充功能。

1.2 流程标准化

1). 共享规范定义：提供可视化的定义界面对数据共享规范进行定义。

2). 物理表管理：由平台软件进行物理表定义与生成管理。

3). 允许用户通过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来定义医疗机构各子系统私有数据与标准数据的格式转换和内容转换。

1.3 交换协议标准化

1). 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对 HL7V3、CDA、JSON、XML 协议进行配置实现，不需要硬编码 实现交换协议，固化卫生部颁布的评测所涵盖的交互场景与 CDA 文档的评测标准，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2). 按照接入系统接入范围提供标准下载功能，分发数据标准、协议标准、接口标准 给第三方，而不是通过类似于 word 人工编写文档方式进行标准分发。

2. 集成适配引擎

2.1 数据交换

1). 数据要求支持视图、HTTP, WS, RPC, 应用程序接口等不同形态的组合交换；数据交换的范围包括 HIS、EMR、LIS、PACS 等所有院内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2). 要求系统跨平台的数据交换，Windows, Mac (OSX/iOS) 和 Linux；系统间的数据流转要求能通过可视化配置的形式完成。

3). 提供发布与订阅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库到数据库、数据库到 WebService 的数据交互形式；支持特定模板发送功能；支持主表和子表同时发送。

2.2 协议转换

1). 支持定义点对点的同步消息，实时通讯，由平台进行消息的分发与路由，平台对于交换的消息能进行医管治理平台的数据存储，支持消息格式转换。

2). 同步消息实现点对点通讯时，同步消息的请求与返回消息还可以采用异步方式阅，从而实现比较复杂的业务场景。

3). 支持根据数据集配置生成符合标准格式的 HL7 消息；支持 HL7 的消息被封装到 WebService 中进行消息的交换。

4). 消息路由：支持通过配置的形式，根据消息字段不同的值进行消息的不同路由；具备多种协议兼容功能, 不同消息格式的转换：包括 JSON/XML/HL7 等。

5) 支持被集成系统数据向标准代码字典转换的功能。

2.3 订阅服务

1). 发布管理：提供发布定义功能，如编码、名称、交换方式、交换协议、数据格式；提供发布者发布数据集定义。

2). 订阅者管理：提供订阅者功能，如编码、名称、交换方式、交换协议、数据格式；提供订阅者订阅数据集定义；提供订阅者订阅规则定义；消息智能推送可视化配置。

3). 提供总线定义可视化界面定义；内置发布订阅消息队列；提供启用停用功能。

2.4 数据采集

1). 提供在数据集成的过程中进行数据处理的功能，包括一对多、多对一关系映射。

2). 支持对数据库接口配置要求采用不增加业务系统负荷的日志捕获技术，以避免对 业务库轮询造成较大压力，也不得通过在源数据库上建立存储过程或触发器来获取数据。

3. 数据整合管理

3.1 数据质量分析

1). 数据接入到医管治理平台之前提供对源端数据质量进行审查的机制。

2). 数据质量校验的规则包括：长度校验、值域范围校验、合理值范围校验、日期格式校验、身份证号码校验、非空值校验、主键缺失性校验等。

3). 数据质量管理：支持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根据质量规则分析数据质量、提供各类数据的质量分析报告查看功能。

3.2 患者主索引管理

1). 需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根据此编码能找到分布在不同地理位置、不同系统、不同标准的患者的所有医疗信息，同时消除重复的患者数据。

2). 系统接收到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就诊、住院就诊基本信息后，信息集成平台能根据链接规则自动化组织主索引。

3.3 业务流程分析

1) 根据医院质量管理需求，提供可视化业务流程分析、配置功能。

3.4 主数据管理

1) 实现全院资源的主数据管理功能，如科室、人员、诊疗项目、药品、耗材、ICD 等存储、分发管理及维护功能。

3.5 数据共享服务

1) 提供 CDA 文档可视化配置界面，并提供 WST500.1-2016 到 WST500.53-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所要求的 CDA 文档。

4. 指标档案管理

4.1 指标维护

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标准指标集进行维护、分工、下发。

4.2 指标档案编辑

1) 支持医院自定义编辑本院指标档案，根据信息化情况确定指标取值来源。

4.3 档案审核

1) 系统支持信息科、质控办审核指标档案流程。

4.4 档案浏览

1) 提供第三方浏览、调阅指标档案功能。

4.5 指标配置

1) 根据指标档案，系统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动态配置生成所有已审核指标。

5. 指标台账管理

5.1 台账电子表单

1) 提供自定义表单功能，支持表单取数据 SQL 配置，自动获得医疗基本信息，支持表单存储逻辑配置。

2) 提供流程节点配置功能，支持流程节点与表单进行关联，支持流程分支、会签、审核人定义功能。

6. 指标分析展示系统

6.1 报表管理

1) 提供指标报表查询。

6.2 指标决策展示

1) 支持可视化指标图形化配置，从各个维度展示分析。

6.3 指标溯源核对

1) 支持逐年、逐季、逐月钻取溯源，最终显示某个指标的每个统计来源原子数据，从最真实原始业务记录展示数据的真实性。

7. 数据推送模块

7.1 数据推送

1) 支持指标映射编码，将指标数据推送到迎评系统。

8. 监控与审计日志模块

8.1 监控与审计日志

1) 消息流转分析、错误监控、大屏监控、审计日志。

9. 评审质控知识库管理系统

9.1 可视化规则定义功能

1) 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等方式，使用规则组件完成业务规则的定义。

9.2 规则 / 规则集

1) 支持针对每条规则和每一个规则集的灵活的启用、禁用。

2) 支持对规则集内部各条规则执行的优先级进行设定。

3)支持规则面向业务友好的定制能力。

9.3 决策表

1)支持多个“维度”来创建决策表。同一决策表中能够支持多种类型的“结果”。2)在原有的决策表中增加新的“维度”时，系统应支持其对该表的其它部分没有影响。

9.4 决策树

1)支持添加决策树分支应该简单易行。

2)支持多种类型的“结果”，包括数值、流程代码或其它决策管理系统组件(如决策表、规则集、数值计等)等。

3)支持在输入每个“条件”的具体值时，当采用数字范围的时候，系统应该支持常用的数字范围划分方法，如“>”，“<”，“>=”，“<=”，“a<=...<b”，“a<=...<=b”，“a<...<=b”等。

9.5 规则包

1)支持知识执行流程的编辑功能，使得业务人员能够灵活简单的实现组件连接和步骤分配，进而实现灵活的整体或局部的决策逻辑管理能力。

2)支持利用已经创建的组件(规则 / 规则集、决策表、决策树、评分卡等)来构建执行流。

3)支持“决策分支点”，这个分支既可以是“是 / 否”的两点分支、也可以是根据某个条件判断后的多点分支，或者无条件多点分支，从而实现并行运行多个任务的需求。

4)支持以“条件”来触发某个决策流被执行，即当某个“条件”满足时，则开始运行该策略的决策流。

5)支持业务用户通过拖拽的方式，在决策流中加入某个特定方式的单元，然后通过简单的编辑(如输入输出参数等)即可完成这个新单元的加入。

9.6 函数管理

1)支持内置函数(如 MAX、MIN、ABS 等)。

2)支持自定义函数。

四、等级评审系统功能要求

1. 迎评规划管理

1.1 迎评规划：

1)支持迎评工作全流程规划和当前进度的可视化展现；

2)支持更新任务状态和查询工作进度。

2. 前置条款管理

2.1 前置条款分解：

1)支持前置条款分配到责任科室。

2.2 材料上传：

1)支持责任科室上传前置条款相关的证明材料。

2.3 结果查询：

1)支持前置条款符合情况核查。

2)支持系统自动按月/按周提醒用户进行核查。

3. 指标管理

3.1 指标总览

1)支持按照评审指标与年份条件展示指标采集进度、采集方式分布情况；

2)支持数据下钻以及可视化展示。

3.2 指标档案

1)支持指标档案的创建和变更审批；

2)支持生成和导出数据目录清单(指标清单)；

3)支持指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3 指标分解

1)支持指标分配到责任科室。

3.4 指标查询

1)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是否开展、采集方式及责任科室进行条件查询；

2)支持显示评审指标列表，内容包含是否计分、指标定义、指标赋分、分值权重分级、关联指标、相似指标、分子分母值、指标值、辅助材料功能；

3)支持指标溯源，点击溯源图标显示指标对应的指标档案信息与指标年份数据，点击图标下钻显示月份数据及对应的明细数据。

3.5 指标填报

1)支持手工填报指标数据以及核验由系统自动采集到的指标数据；

2)支持责任科室上传/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指标数值的佐证材料；

3)支持数据填报后系统自动进行质控校验。

3.6 指标关注

1)支持对重点指标的标记和首页显示；

2)支持查询指标详情，包含指标定义，指标填报值，指标评价结果以及指标整改情况。

4. 条款管理

4.1 条款分解

1)支持分配条款到责任科室；

2)支持同一条款分配多个责任科室。

4.2 材料上传

1)支持责任科室查询分配到的条款；

2)支持责任科室上传/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条款的佐证材料。

5. 问题清单

5.1 问题管理

1)支持问题清单的增删改查；

2)支持根据异常指标自动生成问题清单；

3)支持按科室进行问题清单下发。

5.2 制定整改计划

1)支持责任科室查看问题对应的指标、条款、档案柜内容；

2)支持责任科室针对下发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

5.3 记录整改措施

1)支持责任科室记录整改措施，包含整改措施详情、参与人员。

5.4 整改进度督查

1)支持督查科室查询责任科室的问题整改进度；

2)支持督查科室提交督察意见。

6、督查管理

6.1 督查计划

1)支持督查科室建立督查计划，督查计划包含计划基本信息和督查问题列表；

2)支持导出督查计划。

6.2 计划详情

1)支持查询督查计划详情。

7. 第二部分模拟评审

7.1 指标监测预警

1)支持对指标进行监测预警；

2)支持预警指标关联问题清单，一键下发整改；

3)支持预警指标关联指标关注，一键推送首页；

7.2 指标评价报告

1)支持自动生成指标评价报告，包括整体评价、分章节评价以及异常数据清单；

7.3 数据核查管理

1)支持创建数据核查计划，设定数据抽取方式和抽取比例；

2)数据抽取方式支持系统自动抽取和人工勾选；

3)支持记录数据核查结果。

8. 第三部分模拟评审

1)支持创建模拟评审计划、分配评审任务；

2)支持查询上传材料和进行条款打分。

9. 档案柜

1) 支持用户创建档案柜目录；

2)支持用户进行文件目录的跨科室共享；

3)支持用户按权限和关键词进行文件检索和查看；

- 4) 支持文档的在线编辑和管理;
- 5) 支持文件的上传和归档;
- 6) 支持档案柜与实体柜的位置对照管理。

10. 应知应会

- 1) 支持系统收录相关三甲评审知识问题及答案;
- 2) 支持用户自行增加、完善应知应会知识库内容。

11. 协同管理

- 1) 支持创建以问题清单为核心的三级质控管理。

12. 系统设置

- 1) 支持账号信息增删改查, 绑定角色操作。
- 2) 支持角色信息增删改查, 角色绑定权限操作。
- 3) 支持科室增删改查操作。
- 4) 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操作。
- 5) 支持评审组织增删改查操作。

五、咨询服务

- 1. 为医院提供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应知应会、应急预案、法律法规模板。
- 2. 协助各部门/科室完成台帐资料电子化管理, 建立电子档案柜, 并实现在迎评系统中展示。
- 3. 开展指标调研, 根据医院指标调研的情况, 制定疑难指标解读计划。
- 4. 协助医院建立指标管理体系, 建立指标台账和指标档案, 实现指标的常态化 管理。
- 5. 协助医院各职能部门、各科室三甲评审小组制定各自细化的指标数据清单。
- 6. 对数据管理部门开展质量管理工具培训, 指导数据管理部门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进行问题分析, 提升对指标数据的管理能力。
- 7. 协助医院对系统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核验, 保证数据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 8. 指导医院对疑难指标进行持续改进, 协助医院合理设定目标值。
- 9. 对医院参评数据开展指标评价, 并出具《指标数据质量分析评估报告》。
- 10. 指导医院对基础条款材料做信息化管理。
- 11. 指导医院利用迎评系统开展模拟评价。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0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和“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部分”和“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付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25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相同或类似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类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企业实力（7分）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迎评系统相关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市场主体库提供的加盖公章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4、服务方案（12分）	①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服务期的各项工作，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故障响应时间合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③提供操作培训，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可行的得 1.5 分；内容缺项、没有可行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④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5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55 分)	医管数据中心 (20 分)	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 1、允许用户通过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来定义医疗机构各子系统私有数据与标准数据的格式转换和内容转换； 2、提供可视化的工具对 HL7V3、CDA、JSON、XML 协议进行配置实现，不需要硬编码实现交换协议，固化卫生部颁布的评测所涵盖的交互场景与 CDA 文档的评测标准； 3、*提供在数据集成的过程中进行数据处理的功能，支持对数据库接口配置要求采用不增加业务系统负荷的日志捕获技术； 4、*系统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动态配置生成所有已审核指标； 5、提供自定义表单功能，支持表单取数据 SQL 配置，自动获得医疗基本信息，支持表单存储逻辑配置，支持自定义流程； 6、*支持逐年、逐季、逐月钻取溯源，最终显示某个指标的每个统计来源原子数据； 7、*支持可视化指标图形化多维度配置； 8、评审质控知识库可视化定义，规则集管理； 9、提供评审质控知识库决策表、决策树功能； 10、提供评审质控知识库规则包管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对应功能截图等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带“*”标记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需提供系统对应功能截图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最低得 0 分。
	等级评审系统 (20 分)	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迎评工作全流程规划和当前进度的可视化展现； 2、支持指标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指标档案创建、变更审批、以及生成和导出数据目录清单； 3、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是否开展、采集方式及责任科室进行指标查询，显示列表需包含是否计分、指标定义、指标赋分、分值权重分级、关联指标、相似指标、分子分母值、指标值、得分率、辅助材料功能并且支持指标溯源； 4、*支持按照评审指标与年份条件展示指标采集进度、采集方式分布情况，并

		且支持数据下钻； 5、支持重点指标关注，包含指标标记，首页显示，查看指标定义、填报值、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6、支持创建问题清单以及问题管理， 包含根据异常指标自动创建问题清单与问题整改下发； 7、支持指标监测预警，包含预警指标关联问题清单一键下发整改和自动关联关注指标并一键推送首页显示； 8、*支持指标评价报告，包含自动生成指标评价报告，包括整体评价、分章节评价以及异常数据清单； 9、*支持指标数据核查，包含系统按照规则自动抽取、人工选取核查； 10、支持档案柜功能，包含用户创建档案柜目录、按权限进行文件检索和查看、共享、在线编辑和管理、上传和归档以及档案柜与实体柜的位置对照管理； 11、支持协同组管理， 包含创建和维护固定评审协同组与临时评审协同组； 12、支持对协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消息文件进行归档和查询。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对应功能截图等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带“*”标记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需提供系统对应功能截图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最低得 0 分。
	专家咨询方案 (1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专家咨询要求”的基础上（未满足本项不得分），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1、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科学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15 分； 2、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得 10 分； 3、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整、可行性不高，与采购方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5 分； 4、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方需求或未提供方案者得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	--

备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内容必须为真实、有效的。

2. 供应商务必注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信息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号、国发〔2022〕12号、财库〔2022〕19号和豫财购【2022】5号通知精神，
 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③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邓州市中心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备注：供应商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前提下，自行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资 格 标 文 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或承诺

要求：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誉查询截图。

八、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十、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十一、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相关资料及承诺、声明等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①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②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③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④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并响应采购人对相关合同条款的修改完善。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们保证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否则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交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相应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货物和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延误的，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①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③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④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⑥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⑦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附：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五、企业实力相关证书（若有）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系统对应功能截图等。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专家咨询方案

其 他 部 分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执行财库【2020】46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